

- 一、為配合行政院研考會建立出版品管理制度、促進政府出版品普及流通，管理本處出版品委託代售作業，依據政府出版品銷售作業規定、交通部暨所屬機關政府出版品管理作業要點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- 二、本處出版品除送研考會洽定之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統籌展售外，得自行銷售或委託代售。
- 三、本處自行銷售政府出版品控管分工如下：
 - 〈一〉秘書室負責收費及開具收據。
 - 〈二〉遊憩課負責交付出品及庫存控管。
 - 〈三〉會計室負責收入繳庫。
- 四、本處自行銷售政府出版品定價與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定價相同，惟對於公家機關（構）索購，得予免費贈送或酌收工本費。
- 五、為增加本處政府出版品之流通，本處得委託書局、特產店、旅行業等委託代售作業，代售佣金以不超過出版品定價之百分之四十為限，相關委託代售協議書範本如附件，惟研考會指定統籌展售書局之代售佣金依研考會規定辦理。
- 六、為控管本處政府出版品銷售及庫存數量，遊憩課應指派專人登載出版品印製、分發、銷售數量，以專卷保存相關憑證，並於半年盤點查核一次。另利用行政院研考會之政府出版品網（GPNet）辦理登錄銷售結帳資料。
- 七、本處政府出版品庫存數量不足時，得視需要辦理加印。
- 八、本處自行銷售及委託代售之收入全數解繳國庫。
- 九、本注意事項經簽奉處長核定後實施。